

城市建设学院 2019 级学生第一轮转专业工作安排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选择和转专业管理办法》（武科大教〔2018〕28号）文件和教务处通知精神，我院启动2019级本科学生第一轮转专业工作，本轮转专业相关工作以网上办理方式进行，请师生登录“武汉科技大学主页”进入左上角“教工”（仅限教工登录）、“学生”（仅限学生登录）页面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后，进入“师生服务大厅”进行转专业线上申请及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资格

（一）面向对象、基本条件及要求

1、转专业面向对象为符合文件规定的我院在读的普通本科2019级学生。

特别说明，学生个人应充分理性考量转专业意向，转专业作为大一在校生的选择权益，其权益与义务并存，学生在转专业后必须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相关培养方案完成各类课程的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最终方能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在原专业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不匹配，则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重新修读，故请同学们在选择转专业的同时，做好足够的心理准备应对在转专业后应承担的学业负担。

2、基本条件及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修完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适用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或第二学期课程（适用于每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具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兴趣。

（3）同一名学生只能填报一项申请转入专业意向。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例如定向培养、国防生等；

2、在高考招生生源地同时有一批和二批本科招生计划的，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

3、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学生不得转专业；

4、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已转过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二、转专业计划数

根据学院各专业资源配置状况,结合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各专业转入人数上限如下:土木工程 18 人;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7 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6 人;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因教学资源限制,不接受转专业申请。

三、具体安排

特别提示:以下每阶段工作完成的具体时间截点为截点日期当天晚上的 22 点整系统关闭,系统关闭后则无法进行申请及审核的操作,请学生务必按时完成线上操作,避免因未按时操作而导致无法进入转专业流程、失去转专业机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	学院接受学生咨询,咨询电话:68893318,学院确定转入计划数,并报教务处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学生登录“师生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填报,逾期不再受理。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	学院审核人员(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转出审核工作,并可按需下载转入学生名单。
2019 年 12 月 6 日	学院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向转入学生推送“转专业考核方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	学院进行考核录取相关工作。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	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拟同意转入名单。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	学院审核人员(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登录“师生服务大厅”线上操作对转入学生的录取审核工作。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	教务处网上公示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	被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随转入专业试听上课。
2020 年春季学期第二周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转专业的本科学生退、改选课程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	经试听课,不适应新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回原专业,逾期不再受理。其学信网学籍信息随即按转入专业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后无法撤回。

四、考核方式:综合面试与能力测试相结合。

五、考核内容:专业学习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和专业思想情况。

六、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许成祥

副组长：郗恩田 杨长发

组 员：姜天华 刘冬华 朱雷 周百灵 刘伟毅

秘 书：李祚海 罗思宇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城市建设学院

2019年11月26日